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收益分配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642 號

主旨:公告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以下稱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0 月份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以評價日(114 年 10 月 31 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 114 年 10 月份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佈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除息前至少 2 個營業日公佈)。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11 月 25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4 年 11 月 19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12 月 15 日。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投資之下列各款收益,做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1)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2. 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於次月月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經本次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14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依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本基金之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數據,以保守原則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090 元。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計算並公佈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 (四)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號；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及開票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如現金股利金額不足以支付郵匯費及開票費，須由受益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領取。

收益分配之給付總金額不足新臺幣壹元時以零元計，亦不另行通知。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本次收益分配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本公司將於公告後併入該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不得請求加計延遲利息。

- (五) 收益分配發放地點：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4 樓)。

- (六) 如對本收益分配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復華投信客服(0800-005-168)詢問。

特此公告